附件1：

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促进首店经济发展

（一）引入品牌首店项目

**1．申报主体**

引入国内外知名品牌开设首店、旗舰店的商业载体。商业载体包括购物中心、百货店、商业综合体、商业街区、高品质酒店、园区等。

**2．申报条件**

各项目单位按《通知》要求申报。另外还应满足：

（1）企业在南京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2）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；

（3）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体系；

（4）对照《品牌首店、旗舰店说明》（附件11），商业载体引入国内外知名品牌在南京设立全球首店、亚洲首店、中国（内地）首店、江苏首店和旗舰店，不同类型首店符合一种条件即可。引入国内外知名品牌应具有行业代表性和引领性；

（5）商业品牌首店开设时间为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运营稳定，业绩良好。引入的品牌门店需签订2年及以上入驻协议，在南京依法纳税，平均月主营业务收入20万元以上。

**3．支持方式**

引入全球首店、亚洲首店的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，引入中国（内地）首店的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，引入江苏首店、旗舰店的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。引入餐饮品牌首店、旗舰店的，按照以上奖励标准的50%执行。单个商业载体每年奖励不超过200万元。

**4．申报材料**

项目单位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编制“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书”（附件6），另根据不同类型首店情况，在申报材料附件中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相关品牌首店门面照片、经营照片各一张；

（2）品牌列入相关榜单的证明材料；

（3）品牌持有方或授权方出具的首店（旗舰店）证明，或品牌官方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公众号发布的开设为某级首店（旗舰店）的新闻报道截图等；

（4）国外品牌在全球知名消费城市开设3家（含）以上门店的详细地址、营业照片、联系电话；获得国家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对该品牌宣传报道的截图等；

（5）互联网品牌上一年度线上零售额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证明材料；获得全国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对该品牌宣传报道的截图等；

（6）品牌旗舰店店铺不动产权证（或房产证）复印件，该品牌在南京全部店铺清单及各门店面积证明材料，门店举办与旗舰店定位匹配的新品发布活动方案及新闻报道截图，获得全国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宣传报道的截图等；

（7）项目单位与品牌方签订的不低于2年的入驻协议复印件；

（8）品牌首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开业以来相关发票、销售记录、票据流水等能证明主营业务收入的材料。

（二）品牌首店运营企业项目

**1．申报主体**

在南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纳入南京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品牌首店、旗舰店的运营企业。

**2．申报条件**

各项目单位按《通知》要求申报。另外还应满足：

（1）企业在南京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2）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；

（3）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体系；

（4）对照《品牌首店、旗舰店说明》（附件11），知名品牌在南京设立全球首店、亚洲首店、中国（内地）首店、江苏首店和旗舰店，不同类型首店符合一种条件即可。引入国内外知名品牌应具有行业代表性和引领性；

（5）商业品牌首店开设时间为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运营稳定，业绩良好；

（6）品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，且纳入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。

**3．支持方式**

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。

**4．申报材料**

项目单位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编制“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书”（附件6），另根据不同类型首店情况，在申报材料附件中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相关品牌首店门面照片、经营照片各一张；

（2）品牌列入相关榜单的证明材料；

（3）品牌持有方或授权方出具的首店（旗舰店）证明，或品牌官方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公众号发布的开设为某级首店（旗舰店）的新闻报道截图等；

（4）国外品牌在全球知名消费城市开设3家（含）以上门店的详细地址、营业照片、联系电话；获得国家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对该品牌宣传报道的截图等；

（5）互联网品牌上一年度线上零售额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证明材料；获得全国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对该品牌宣传报道的截图等；

（6）品牌旗舰店店铺不动产权证（或房产证）复印件，该品牌在南京全部店铺清单及各门店面积证明材料，门店举办与旗舰店定位匹配的新品发布活动方案及新闻报道截图，获得全国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宣传报道的截图等；

（7）品牌开业以来相关发票、销售记录、票据流水等能证明主营业务收入的材料。

（三）首秀首发活动项目

**1．申报主体**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南京举办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首发、首秀活动的企业。

**2．申报条件**

各项目单位按《通知》要求申报。另外还应满足：

（1）企业在南京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2）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；

（3）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体系；

（4）首发、首秀活动举办时间为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；

（5）对照《商业品牌首发、首秀活动评价指标》（附件12），总分在80分以上。

**3．支持方式**

根据评价指标计分，对符合条件前10名的活动，按照不超过活动费用（场租、搭建、宣传推广）的30%给予奖励。排名1—5名的最高奖励30万元；6—10名的最高奖励15万元。相关首发、首秀活动在重点商圈、全国和省级示范步行街举办的，在现有奖励基础上增加20%。

**4．申报材料**

项目单位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编制“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书”（附件6），另在申报材料附件中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首秀首发活动方案及现场照片两张；

（2）品牌列入相关榜单的证明材料；

（3）品牌持有方或授权方出具的首发首秀活动证明，或品牌官方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公众号发布的首发首秀活动新闻报道截图等；

（4）首秀首发活动费用（场租、搭建、宣传推广）相关发票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（5）各类媒体对该首秀首发活动宣传报道的截图等；

（6）首秀首发活动审批报备材料复印件。

联系人：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 苏 炜

电 话：68539791

二、2023年春节放假期间“菜篮子”市场保供项目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春节放假期间（2023年1月21日—27日）持续经营保证“菜篮子”商品供应并纳入市级重点监测的农批市场，农贸市场，农产品生产、加工及流通企业等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企业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1．在南京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农贸市场申报持续营业项目仅需满足在南京区域内注册）；

2．同一项目当年未获得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；

3．信用状况良好，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；

4．财务与管理体系健全，资产和经营状况良好；

5．未因违反有关规定，被禁止申报专项资金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

1．对蔬菜日均到货量超过500吨的批发市场，每家给予20万元补贴；

2．对供应本市，肉品日均供货量超过10吨的流通企业，每家给予10万元补贴；

3．对“菜篮子”产品日均供应量超过5吨的生产、加工及流通企业，每家给予5万元补贴；

4．对春节放假期间持续营业，保障节日“菜篮子”商品基本供应的农贸市场按照经营面积给予分层奖励，对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（含1000平方米）的农贸市场，一次性给予1万元补贴；对经营面积1001-200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，一次性给予1.5万元补贴；经营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，一次性给予2万元补贴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

涉及补贴标准1至3的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
1．2023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企业信息表（附件4）；

2．南京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5）；

3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．相关信息系统导出清单或销售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5．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涉及补贴标准4的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
1．2023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企业信息表（附件4）；

2．南京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5）；

3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．所在区商务部门出具的春节放假期间持续营业证明；

5．农贸市场春节放假期间营业照片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上述申报材料应当完整、清晰，一律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
联系人：市商务局菜篮子工程办公室 王媛娴

电 话：68539586

三、2023年春节放假期间餐饮服务奖励项目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春节期间正常营业、为市民提供优质特色餐饮服务成绩突出，积极参加2022中国南京美食节等各类餐饮促消费活动的餐饮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企业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1．注册地在南京，符合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且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；

2．企业在春节期间正常营业、为市民提供优质特色餐饮服务，积极参加2022中国南京美食节等各类餐饮促消费活动；

3．承诺遵守安全生产、疫情防控、制止餐饮浪费、禁捕退捕、禁塑限塑、欠薪治理等社会责任；信用记录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（三）支持方式

以统计部门核实的 2023年1-2月餐饮企业销售额为主要依据，最终将对不超过50家的餐饮企业，分别给予3万元补贴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

1．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餐饮业）（附件8），并上报加盖公章扫描件；

2．餐饮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承诺书（附件9），并上报加盖公章扫描件；

3．企业参加2022中国南京美食节等餐饮促消费活动情况资料。

江北新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、各区商务局收集汇总上述三项材料后，填写“春节期间优质服务餐饮企业奖励资金初审推荐表”（附件10）。

联系人：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 谢 仲

电 话：68539702

四、老字号保护和创新发展项目

（一）支持重点

1．支持老字号企业经营场景提质升级。企业新建或改造门店，建设原址老店、博物馆、史料馆、品牌展览馆、非遗展厅等，支持内容为装修改造、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。

2．支持老字号品牌提升。加强品牌宣传推广，支持内容为商标、专利等的注册、续展、认证等相关费用。

3．支持老字号营销模式和渠道创新。鼓励老字号企业发展连锁经营、开展电子商务等，支持内容包括直播场景化改造、直播软硬件及相关信息化设备购置、快闪店搭建等。

4．支持老字号集聚区建设。鼓励建设老字号集合店，支持内容包括装修改造和软硬件设备购置等。结合国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，积极到社区布点发展。

5．支持老字号商品和服务研发创新。开展弘扬传统文化等文化创意项目，支持内容包括产品包装改良设计、企业整体形象升级、新产品及文创产品设计研发等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、申报企业为南京市级以上（包括市级）老字号企业。

2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特色鲜明，企业信誉和发展前景良好的老字号企业，并且独立核算、内部管理规范。

3．具有与其经营服务范围相对应的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运营相关资质。

4．企业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。

5．申报的项目有利于老字号文化传承和创新性发展，项目已运营或具备运营条件。

6．遵守商务领域法律法规，积极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的各项工作，能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诚信经营，社会信用良好。

7．开展拓展老字号国内外市场相关的整体宣传、展示、推介等活动。

（三）支持方式

根据项目投资额、发展远景以及带来的社会效益等方面综合考量，甄选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总投资额20%的扶持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

项目单位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编制申报材料（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、附件7）。另在申报材料附件中提供项目在2022年7月1日—2023年3月1日期间已发生费用相关结算凭证复印件及明细汇总表。

联系人：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 黄雅珍

电 话：68539396

附件2：

2023年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类型 | 区属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单位 |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| 项目摘要/建设内容 | 联系人/联系电话 | 项目实际发生金额 | 申请市级补助 |
|  |  |  |  |  |  | （不超200字） | （手机号码）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此表格由江北新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、各区商务局汇总填报。

附件3：

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审核表

申请项目资金类别： 单位：万元、吨、个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 | 企业基本情况（来源：市场监管部门） | 上年度财务基本情况（来源：经审计的企业年报） | 与奖补政策相关的主要数据 | 申请补助金额 | 联系人/联系电话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申请项目名称 | 社会信用代码 | 设立年月 | 注册资本 | 缴纳社保职工人数 | 资产总额 | 负债总额 | 营业收入 | 缴纳税金及附加 | 利润总额 | 所得税 |
| 一、促进首店经济发展 |
| （一）引入品牌首店项目 | 从开业至今平均月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二）品牌首店运营企业项目 | 品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三）首秀首发活动项目 | 活动费用（万元）（场租、搭建、宣传推广） | 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、2023年春节放假期间“菜篮子”市场保供项目 | 营业时段 | 日均到货量/供应量（吨） | 经营面积（㎡） | 春节期间营业摊位数（个） |  |  |
| 1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农批市场、“菜篮子”生产加工及流通企业填 | 农贸市场填 | 农贸市场填 | 　 | 　 |
| 三、2023年春节餐饮奖励项目 | 参与的餐饮促消费活动名称 | 2023年1-2月餐饮销售额（万元） | 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四、老字号保护创新发展项目 | 项目投资额（万元） | 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制表人签字： 区主管部门（章）： 区财政部门（章）：

填报说明：

1．本表由区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填列，作为市级专项资金立项的重要依据，随申报文件报市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。

2．制表职责：依据可信来源审慎填列上述数据，并确保数据真实。

附件4：

2023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

企业信息表

填报单位： 金额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项目名称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办公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主营业务范围 |  |
| 2022年营业收入 |  | 2022年税收总额 |  |
| 2022年总利润 |  | 2022年资产规模 |  |
| 在职员工数 |  | 负债总额 |  |
| 经营状况和规模 |  |
| 备注 |  |

附件5：

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| 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申报依据 |  |
|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| 万元 | 申请财政资金 | 万元 |
| 项目所在地 |  | 项目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  1.本单位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2.申报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,据实提供。 3.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 4.所申报项目未得到其他市级同类专项资金扶持。5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 |

附件6：

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

申请报告书

（2023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方向：

项目单位：

联 系 人：

固定电话：

移动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2023年 月 日

（请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）

一、目录

二、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（附件7）

三、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企业信息表（附件4）

四、申请报告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、财务状况。

（二）项目情况

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项目建设内容（地点、规模等）、投资计划、完成进度，资金申请额度及使用计划，项目对产业发展的示范性、创新性和成长性分析。

（三）效益分析

项目建设对增加税收和扩大就业等作用分析，项目对完善产业环境、推进产业发展的作用。相关内容请简明扼要。

（四）投入清单

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计划，提供固定资产以及软件系统、技术研发等相关费用统计表。

（五）其他情况

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投资、运营情况的材料，以及项目是否得到其他市级专项资金扶持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。是否获得社会资本投资情况。

五、附件

（一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、税务登记证。

（二）2022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（运营）台账（包括相关合同及往来票据等重要凭证复印件）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地点的土地证、房产证（租赁用房需提供不低于3年期的租赁合同及所租赁房产的房产证）。涉及基本建设项目的备案审批手续，以及环评、能评、规划、施工许可证。

（五）资质证明材料。项目单位资质认证、知识产权、品牌认证、资信等级以及项目建设运营许可。

（六）企业依法纳税、员工社保缴纳证明材料。

（七）企业获得社会资本投资证明材料。

（八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。

六、南京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5）

附件7：

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项目名称 | 建设性质 |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| 总投资及资金构成(万元) | 项目有关手续完备情况 | 2022年 | 项目实施后效益分析 | 项目负责人和电话 | 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|
| 合计 | 企业自有 | 银行贷款 | 其他资金 | 项目审批（核准或备案） | 规划手续 | 土地手续 | 环评手续 | 能评手续 | 计划完成投资 | 工程形象进度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（新增经营收入、利润、税收、就业） |  |  |

备注：1．单位为万元；2．建设性质为在建和新建；3．总投资=企业自有+银行贷款+其他资金；4．项目有关完备情况要填写有关部门批准文号；5．工程形象进度为项目截止到2022年底完成情况；6．项目实施后效益分析为项目建成后对产业和社会带动作用；7．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、项目实施后效益分析不超过200字。

附件8：

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（餐饮业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| 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申报依据 |  |
| 2023年1-2月餐饮销售额 | 万元 | 申请财政资金 | 万元 |
| 项目所在地 |  | 项目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  1.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3.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4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 单位法人（签名）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 |

附件9：

餐饮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承诺书

 （填企业名称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、疫情防控、制止餐饮浪费、禁捕退捕、禁塑限塑、欠薪治理等要求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

 承诺企业：

年 月 日

 （公章）

附件10：

春节期间优质服务餐饮企业奖励资金初审推荐表

区商务部门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企业注册地（填区） | 参加的2022中国南京美食节等餐饮促消费活动的名称 | 2023年1-2月餐饮销售额（万元）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是否承诺遵守安全生产、疫情防控、制止餐饮浪费、禁捕退捕、禁塑限塑、欠薪治理等社会责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11：

品牌首店、旗舰店说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标准 |
| **全球首店、亚洲首店** | 1．国内外品牌在全球或亚洲设立的首家线下实体门店。原则上该品牌须入选以下榜单之一：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《世界品牌500强榜单》；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《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榜单》；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》；胡润研究院发布的《胡润中国餐饮连锁企业投资价值榜》；胡润研究院发布的《胡润品牌榜》；品牌联盟发布的《中国品牌500强》；德勤发布的《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》；品牌金融发布的《全球最有价值零售品牌榜》；米其林餐厅榜单。 |
| **中国（内地）首店** | 1．符合全球首店、亚洲首店品牌清单内的品牌在中国（内地）设立的首家线下实体门店。 |
| 2．知名国外品牌在中国（内地）设立的首家线下实体门店。该品牌须在全球知名消费城市（纽约、洛杉矶、伦敦、巴黎、米兰、迪拜、日内瓦、苏黎世、都柏林、哥本哈根、悉尼、东京、香港、新加坡、首尔）开设3家（含）以上门店；获得国家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（包括但不限于《VOGUE》《ELLE》《时尚芭莎》《时尚COSMO》《GQ》《T Magazine》等）对该品牌宣传5次（含）以上。 |
| 3．知名国内品牌在中国（内地）设立的首家线下实体门店。原则上该品牌须入选以下榜单之一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《中国时尚零售百强榜单》、《中国特许连锁百强榜单》、《中国超市百强榜单》；胡润研究院发布的《中国瞪羚企业榜》、《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》；赢商网发布的《季度热搜品牌榜》、《年度中国领军品牌百强榜》、《年度新兴品牌百强榜》；美团发布的《黑珍珠餐厅指南》；商务部发布的中华老字号名单，各省发布的省级老字号名单。 |
| 4．上一年度线上零售额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互联网品牌设立的首家线下实体门店，并获得全国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对该品牌宣传20次（含）以上。 |
| **江苏首店** | 1．符合上文全球首店、亚洲首店品牌清单内的品牌在江苏范围内设立的首家线下实体门店。 |
| 2．符合上文中国（内地）首店标准内品牌在江苏范围内设立的首家线下实体门店。 |
| **旗舰店** | 充分体现品牌形象，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（含）的独立门店或位于商业载体内、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（含）的门店，且门店面积超过该品牌在南京开设的其他实体店，商品类别涵盖该品牌当前主要商品线的零售业态实体门店。门店每年至少代表品牌举办一次与旗舰店定位匹配的新品发布活动；获得全国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宣传3次（含）以上。 |
| **备注** | 不同类型首店符合一种条件即可。 |

附件12：

商业品牌首发、首秀活动评价指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指标说明及分值 |
| 品牌级别30分 | 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《世界品牌500强榜单》；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《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榜单》；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》；胡润研究院发布的《胡润中国餐饮连锁企业投资价值榜》；胡润研究院发布的《胡润品牌榜》；品牌联盟发布的《中国品牌500强》；德勤发布的《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》；品牌金融发布的《全球最有价值零售品牌榜》；米其林餐饮榜单；美团发布的《黑珍珠餐厅指南》；商务部发布的中华老字号名单，各省发布的省级老字号名单。列入以上品牌排行榜且排名前200得30分，排名201—500得20分，未列入榜单得10分。 |
| 活动级别20分 | 品牌全球首发首秀活动得20分；全国首发首秀活动得10分；其他活动得5分。 |
| 活动费用20分 | 活动费用（场租、搭建、宣传推广）高于200万的得20分；100—200万的得15分；50—100万的得10分；低于50万的得5分。 |
| 媒体报道30分 | 1．境外媒体（含纸媒、电视、广播、互联网媒体、微信公众号、自媒体等）相关报道（含转载）不少于3条，每增加一条得3分，最高得15分；2．全国性知名商业媒体或时尚媒体（含纸媒、互联网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）相关报道（含转载）不少于3条，每增加一条得3分，最高得15分。 |
| 合计 | 100分 |
| 备注 | 单项指标得分不能为0分。 |